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推荐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六年五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速者”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已经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我对步速者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步速者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东兴证券推荐步速者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的要求，对步速者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和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部分员工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规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对步速者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 二、步速者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步速者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步速者符合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 1、公司依法设立

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3月29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5.80万元，由朱珠、王敏峰、杨瑶、张庆智、何健、文川豪6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共同出资设立，并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系由成都步速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有限公司的历次涉及股权变动、注册资本的增加、经营范围的改变等均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变更，公司设立合法。

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规定。

### 2、公司存续满两年

成都步速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存续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条件。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是应用软件委托开发、HOMYi互联网营销云平台研发与运营。公司是专业从事移动互联信息服务产品的研发、计算机软件委托开发的高新技术企业。成立至今，公司通过对互联网产品和行业软件的深入分析和研究，成功开发运营HOMYi互联网营销云平台及各种行业软件，为广大中小企事业客户提供一系列互联网营销工具，帮助传统商家进行传统业务快速的向移动互联网迁移。报告期内，公司历年的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历年年检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记载，并且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业务人员和会计人员，确认公司自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定或章程规定须终止经营的情况。

根据项目小组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

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而且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所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2016年3月29日，股份公司成立，建立起了较为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基本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规范运作，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治理各项制度得到执行。经项目小组通过对公司股东会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材料的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项目小组通过调查公司原始记录，与公司管理层沟通等方式，对公司管理层的诚信情况进行调查，公司管理层不存在不良诚信状况的记录。同时，项目小组取得了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承诺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无个人到期未偿还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

###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对公司历史沿革的调查，公司历次出资、股权转让等出资与股权变更行为均履行了相应手续，并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权属分明，股东持有公司的股票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于2016年4月与主办券商东兴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

议》，我公司将严格依照规定推荐步速者挂牌，并在其挂牌后按照相关规定对其进行督导。

综上所述，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2.1条规定的挂牌要求。

###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东兴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对步速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于2016年5月23日召开了内核会议，会议审阅了项目小组制作的步速者挂牌申请材料并提出了内核意见。参加内核会议人员包括章嘉艺、孙惠、郑闵钢、陈宏达、龙求群、陈颖慕、张艳英七人，其中注册会计师章嘉艺、律师孙惠、行业专家郑闵钢各一名。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步速者股份或在步速者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规定》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工作规则》（以下简称“《内核规则》”）对内核工作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步速者本次挂牌出具以下审核意见：

（一）项目小组已按照《调查指引》要求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

（二）项目小组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要求。

（三）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与东兴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按照《推荐规定》和《内核规则》的要求，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步速者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一人一

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票，附条件同意1票，反对票0票，所附条件为“请项目组对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核查”。会议同意推荐步速者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四、推荐理由

根据我公司步速者项目小组对步速者的尽职调查情况和公司内核情况，我认为推荐步速者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备如下理由：

（一）步速者符合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二）步速者通过了我公司的内核审核；

（三）步速者提出了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

（四）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可以增强步速者股票的流动性、提高步速者的知名度、提高步速者的公司治理水平、有利于步速者业务发展。

#### 五、推荐意见

鉴于步速者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同意推荐予步速者股票在全国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六、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朱珠、杨瑶夫妻二人，二人共同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6.85%。朱珠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两人能够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进行不当控制，将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尽完善，内部控制基础较为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相关重大事项管理制度。

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 （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和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2013年11月18日，公司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351000016，有效期为三年。按照规定，在有效期内公司所得税税率减按15%执行。如果未来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公司不再具备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将会增加公司税负，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 （四）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0.38%、82.36%、99.42%，呈逐年上升趋势，占比较高，公司主要客户较为集中。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开拓更多的客户，而原有客户的业务又不能延续，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竞争愈发呈现激烈化态势。一方面，从业企业数量较多，大多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较低，存在激烈竞争。另一方面，产业链呈现“竞争与合作并重”特点。对于应用软件委托开发领域，一些全国性大型软件公司开始介入软件开发服务领域，从而促使产业链由合作向竞争层次演进，产业链竞争与合作并存是国内软件开发服务行业发展的必然结果，客观上加剧了行业内的市场竞争。虽然本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积累成熟的应用于软件委托开发领域的技术，但仍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六）技术革新风险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与信息技术的进步紧密相关。近年来，随着云

计算、物联网等先进技术的发展，带动了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迅速发展，技术更新速度较快。公司开展软件委托开发业务，一直高度关注技术发展的最新趋势，并依据信息技术服务业市场变化，适时将最新技术成果运用于业务实践中以满足客户需求。若公司不能根据相关技术的发展状况对公司的业务与产品进行持续的更新与升级，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 **（七）公司整体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差的风险**

公司整体规模偏小，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850.95 万元，净资产为 758.17 万元；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09.40 万元，净利润 123.15 万元，2016 年 1 月实现营业收入 87.39 万元，净利润 16.88 万元。公司整体规模小，抗风险能力较差，一旦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 **（八）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软件开发业务，对软件开发人才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需要较强的软件开发能力和业务的理解能力，同时，成功的项目实施开发经验也是必不可少的。公司注重技术研发，重视研发人员的引进和培养，通过创造具有吸引力的条件留住技术人员。但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竞争对手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一旦核心技术人员离开公司，将可能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九）收入对单一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特点之一便是主要客户业务粘性较大，单个客户收入占比高。长期以来，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紧密的合作关系，赢得了良好的口碑，业务具有较好的稳定性与持续性。公司前五大客户多为大型国企、政府机构等。该类客户信用较高，发生付款违约的可能性较小，收款有保证。

2015 年、2016 年 1 月公司第一大客户均为北京鼎天软件有限公司，收入分别为 4,950,809.29 元、831,791.80 元、分别占同期收入总额的 61.17%、95.18%。公司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 **（十）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 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6,107.73 元、276,329.93 元、0 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12.15%、23.37%、0.00%。2015 年度政府给予了较多的补助，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高，公司面临着因非经常性损益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影响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2016 年 7 月 12 日